(上接B071版)

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低于30%，主要原因是公司目前处于相对快速的发展阶段，为有效推动公司战略目标的实现，保证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提升公司综合实力，公司正积极推进的重点项目“年产30万吨功能性硅烷项目”和“年产30万吨硅基及气凝胶新材料项目”及其他项目建设，需要持续的大规模资金支出。

一、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内容

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22年12月31日，江西晨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1，290，181，147.99元。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公司2022年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具体方案如下：

（一）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人民币4.00元（含税），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为240，253，000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96，101，200.00元，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占2022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为15.05%。

（二）公司拟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每10股转增3股。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240，253，000股，本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为312，328，900股。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转增）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转增）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年度现金分红比例低于30%的情况说明

2022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638，679，413.77元，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1，263，547，074.41元，公司拟分配的现金红利总额为96，101，200.00元，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低于30%，具体原因说明如下：

（一）公司所处行业的情况及发展阶段

公司主要从事功能性硅烷行业，受益于行业技术、产品革新及下游需求的持续增加，国内功能性硅烷行业还处于快速发展阶段，生产规模持续扩大，生产技术不断改进。受宏观经济运行及上下游供需状况的影响，市场需求和产品价格会随着整体经济状况或上下游行业的变化而出现一定的波动，对功能性硅烷行业的影响更加突出。随着国家环保、安全和“双碳”政策的出台，进一步提高了功能性硅烷行业发展要求和准入门槛，推动公司在技术研发、安全环保、节能降耗等方面加大投入。

公司秉持“绿色、专业、创新”的发展理念，依托现有的循环生产体系，围绕功能性硅烷产业向上下游延伸，通过推进项目建设和技术改进，进一步优化和丰富公司产品结构，扩大功能性硅烷品种和产能。

（二）公司现金分红水平较低的原因

公司高度重视对投资者的现金分红回报，严格执行《江西晨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根据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现金分红比例低于30%的主要原因在于：公司目前处于相对快速的发展阶段，为有效推动公司战略目标的实现，保证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提升公司综合实力，公司正积极推进重点项目“年产30万吨功能性硅烷项目”和“年产30万吨硅基及气凝胶新材料项目”及其他项目建设，需要持续的大规模资金支出。

（三）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的确切用途以及预计收益情况

1、加快推进重点项目建设。公司持续推动产业链的延伸，强化要素保障，提升配套能力，安徽晨光新材料有限公司建设“年产30万吨功能性硅烷项目”、公司建设“年产2.3万吨特种有机硅材料项目”“年产21万吨硅基新材料及0.5万吨钛基新材料项目”和公司于2022年4月30日发布的《晨光新材关于拟签订项目投资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5）建设“年产30万吨硅基及气凝胶新材料项目”等一批重点项目建设工作正在加快推进，需要持续地投入大量资金。

2、加大研发、安全环保投入。公司为提高生产“绿色化”水平，持续开展功能性硅烷高效、绿色生产技术工艺的研究，优化现有功能性硅烷合成线路；开展新型功能性硅烷等的合成、生产技术研究；继续开展功能性硅烷和新型硅烷的应用研究，根据下游产业的需求，针对性地开发功能性硅烷，掌握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功能性硅烷核心生产技术，公司需要加大研发投入。为响应国家“碳达峰、碳中和”政策，公司开发气凝胶为代表的硅基绝热材料，并对其下游应用展开研究，以及在安全生产、环保治理和节能降耗方面需要加大投入力度。

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的持续投入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提升公司未来综合竞争能力和持续盈利能力，为股东创造更大的价值，更好地长期回报投资者。

三、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3年4月1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兼顾公司可持续发展和投资者回报，综合考虑了公司2022年度经营业绩、现金流状况、资金需求等因素，决策程序、分配形式和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利润分配政策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方案，并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与公司经营业绩及成长性相匹配，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关于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事项。

四、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方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本次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西晨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18日

证券代码：605399　证券简称：晨光新材　公告编号：2023-008

江西晨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江西晨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晨光新材”）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编制了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现将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20年7月8日《关于核准江西晨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 1393号）核准，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600万股，发行价格为13.16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605，360，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60，132，702.54元。上述募集资金于2020年7月29日全部到账，并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苏亚验[2020]14号）。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余额为399，584，095.90元，其中，存放在募集资金专户的活期存款99，584，095.90元，定期存款300，000，000.00元。明细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一	募集资金净额	560，132，702.54
二	募集资金使用	195，670，622.34
	其中：2022年度募集资金使用	79，239，433.29
三	结余假出	
四	利息收入	35，125，506.62
五	手续费支出	3，581.12
六	2022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	399，584，095.90
	其中：银行活期存款	99，584，095.90
	银行定期存款	300，000，000.00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江西晨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公司于2020年8月与保荐机构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九江分行、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口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口支行以及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九江湖口支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

公司于2022年1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2022年2月11日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将原募投项目“功能性硅烷开发与应用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变更为“年产2.3万吨特种有机硅材料项目”，原募投项目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3，819.94万元（含原项目募集资金本金3，698.98万元及截至2022年1月25日现金管理收益和利息收入120.96万元，实际金额以实施变更时的具体金额为准，下同）全部用于投入“年产2.3万吨特种有机硅材料项目”，不足部分以公司自有资金投入。公司于2022年2月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九江分行、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之补充协议》。详情参见2022年2月26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晨光新材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之补充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0）。

公司于2022年4月2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2022年5月18日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将原募投项目“年产6.5万吨有机硅新材料技改扩能项目”尚未使用募集资金中的36，000.00万元用于建设“年产21万吨硅基新材料及0.5万吨钛基新材料项目”，不足部分以公司自有资金投入；扣除上述36，000.00万元后剩余的募集资金仍用于投入“年产6.5万吨有机硅新材料技改扩能项目”。公司于2022年6月与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口支行、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之补充协议》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详情参见2022年6月11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晨光新材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及补充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1）。

上述《三方监管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协议各方均按照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履行了相关职责。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专项募集资金账户的余额明细列示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开户银行	银行账户	金额
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九江分行	46010078801000001037	29，151，503.86
2	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口支行	727339000000005189	10，030，248.16
3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口支行	36050164105000001318	–
4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九江湖口支行	792900420210003	–
5	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口支行	727339000000013580	60，402，343.88
	合计		99，584，095.90

三、2022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不存在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1年8月15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继续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3，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以上资金额度自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到期后12个月内有效，有效期内可以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具体办理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相关事宜。详情参见2021年8月17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晨光新材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3）。

2022年8月18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继续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5，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或中低风险的理财产品。以上资金额度自前次授权到期后12个月内（即2022年9月1日至2023年8月31日）有效，有效期内可以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具体办理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相关事宜。详情参见2022年8月20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晨光新材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9）。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签约方	产品名称	金额	起息日	到期日	期末金额	是否如期归还	按照年化收益率	本期收益情况
1	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口支行	定期存款	39，000.00	2021/9/1	2022/5/1	0.00	是	3.6%	1，404.00
2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元鼎尊享63号固定收益凭证	3，900.00	2021/9/1	2022/8/31	0.00	是	3.8%	147.79
3	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口支行	定期存款	30，000.00	2022/5/1	2023/5/1	30，000.00	未到期	3.3%	到期还本付息
	合计		72，900.00			30，000.00			1，551.79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公司不存在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公司不存在使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使用节余募集资金的情况。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2020年9月18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公司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间，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涉及的款项，并定期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等额资金至自有资金账户，该部分等额置换资金视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使用资金。详情参见2020年9月19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晨光新材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8）。

2022年度，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银行承兑汇票的金额为62，263，916.03元。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公司于2022年1月26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2022年2月11日召开了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将“功能性硅烷开发与应用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为“年产2.3万吨特种有机硅材料项目”，“功能性硅烷开发与应用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3，819.94万元（含原项目募集资金本金3，698.98万元及截至2022年1月25日现金管理收益和利息收入120.96万元，实际金额以实施变更时的具体金额为准，下同）全部用于投入“年产2.3万吨特种有机硅材料项目”，不足部分以公司自有资金投入。详情参见2022年1月27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晨光新材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7）。

公司于2022年4月21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2年5月18日召开了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将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一“年产6.5万吨有机硅新材料技改扩能项目”尚未使用募集资金中的36，000.00万元人民币用于建设 “年产21万吨硅基新材料及0.5万吨钛基新材料项目”，不足部分以公司自有资金投入；扣除上述36，000.00万元后剩余的募集资金仍用于投入“年产6.5万吨有机硅新材料技改扩能项目”。详情参见2022年4月23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晨光新材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8）。

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情况，具体内容详见《附表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二）募投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募投项目不存在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的违规情形。

六、独立董事对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关于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如实反映了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我们同意该报告。

七、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出具了《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苏亚鉴[2023]10号）。报告认为：晨光新材董事会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证发〔2022〕2号）及有关格式指引的规定编制，如实反映了晨光新材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

八、保荐机构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保荐机构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西晨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晨光新材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放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九、上网披露的公告附件

（一）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西晨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二）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江西晨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特此公告。

江西晨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18日

附表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56，013.27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923.9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39，698.98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9，567.0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70.87%						
承诺投资项目	已更换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比例（%）（3）/（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项目实现的效益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注1）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年产6.5万吨有机硅新材料技改扩能项目	是	43，600.00	7，600.00	7，600.00	6，695.93	9760.89	2160.89	128.43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是（注1）
功能性硅烷开发与应用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是	3，900.00	201.02	201.02	140.74	201.02	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是（注2）
年产2.3万吨特种有机硅材料项目	是	–	3，698.98（注3）	3，698.98	1，075.67	1，075.67	29.08	29.08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年产21万吨硅基新材料及0.5万吨钛基新材料项目	是	–	36，000.00	36，000.00	11.60	11.60	–35，988.40	0.03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8，513.27	8，513.27	8，513.27		8，517.88	4.61	100.05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56，013.27	56，013.27	56，013.27	7，923.94	19，567.06	–36，446.21	34.93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注1：近年来，功能性硅烷市场格局发生较大的变化，不同产品市场需求差异较大，公司根据产品发展战略和市场需求变动情况，调整了年产6.5万吨有机硅新材料技改扩能项目”的产品方案，相应项目投资总额由61，870万元调减至11.173万元。公司“年产21万吨硅基新材料及0.5万吨钛基新材料项目”产品是近年来产品研发产业化的重要举措，也是公司发展战略的重要组成部分，拟使用年产6.5万吨有机硅新材料技改扩能项目的尚未使用募集资金中的36，000万元投入“年产21万吨硅基新材料及0.5万吨钛基新材料项目”，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提高公司整体的核心竞争力，加快公司的产业布局，紧符合整体行业环境变化趋势及公司未来发展需要，为公司和股东创造更大效益。上述变更经公司2022年4月21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2022年5月18日召开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详情参见2022年4月23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晨光新材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8）。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详见本报告“三、（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注3：“功能性硅烷开发与应用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3，819.94万元人民币（含原项目募集资金本金3，698.98万元及截至2022年1月25日现金管理收益和利息收入120.96万元），上述表格填报数据为本金3，698.98万元，详情参见2022年1月27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晨光新材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7）。

附表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资金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注1）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年产2.3万吨特种有机硅材料项目	功能性硅烷开发与应用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3，698.98（注2）	3，698.98	1，075.67	1，075.67	29.08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年产21万吨硅基新材料及0.5万吨钛基新材料项目	年产6.5万吨有机硅新材料技改扩能项目	36，000.00	36，000.00	11.60	11.60	0.03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39，698.98	39，698.98	1，087.27	1，087.27	2.74	–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募投项目）				1、公司规划的“功能性硅烷开发与应用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原计划主要是建设商务平的研发团队和研发平台，开展产品行业应用研究，开发新产品和新技术，为公司持续发展提供技术保障。变更主要基于如下理由：（1）公司近于2021年对投标研发中心进行了改造升级，现有的设备设施可以满足公司对合成、工艺技术研究的需求。（2）公司将根据实际发展情况和战略规划利用自筹资金对研发技术进行投入，建设功能性硅烷开发与应用研发中心，本次变更不影响公司对研发技术的持续投入。（3）本次变更投入的“年产2.3万吨特种有机硅材料项目”是公司布局的功能性硅烷产业链延伸项目，项目产品符合市场需求，是公司在现有业务基础上进一步拓展业务的重要举措，为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充分整合资源发展公司主营战略业务，股变部分上募集资金用途，上述变更经公司2022年1月26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2022年2月11日召开的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详情参见2022年1月27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晨光新材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7）。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注1：“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注2：“功能性硅烷开发与应用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3，819.94万元人民币（含原项目募集资金本金3，698.98万元及截至2022年1月25日现金管理收益和利息收入120.96万元），上述表格填报数据为本金3，698.98万元，详情参见2022年1月27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晨光新材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7）。

证券代码：605399　证券简称：晨光新材　公告编号：2023-009

江西晨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苏亚金诚”）。

江西晨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2023年度续聘苏亚金诚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3年12月2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南京市建邺区泰山路159号正太中心A座14-16层

首席合伙人：詹从才

上年度末合伙人数量：44人

上年度末注册会计师人数：326人

上年度末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187人

最近一年收入总额（经审计）：42，526.43 万元

最近一年审计业务收入（经审计）：35，106.04 万元

最近一年证券业务收入（经审计）：10，720.31万元

上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35家

上年度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110家

上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

行业序号	行业门类	行业大类
C38	制造业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C26	制造业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C33	制造业	金属制品业
C35	制造业	专用设备制造业
F52	批发和零售业	零售业

上年度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

行业序号	行业门类	行业大类
C35	制造业	专用设备制造业
I65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C38	制造业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C29	制造业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L72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商务服务业

上年度上市公司审计收费：7，858.71万元

上年度挂牌公司审计收费：1，627.52万元

上年度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3家

上年度本公司同行业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6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苏亚金诚采用购买职业责任保险的方式提高投资者保护能力，职业责任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15，000.00万元。相关职业责任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2022年存在因执业行为的民事诉讼1例，目前还在审理中，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可能存在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苏亚金诚近三年（2020年至今）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4次；从业人员近三年（2020年至今）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8次，涉及人员12名。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签字注册会计师：周琼女士，1998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1997年开始在苏亚金诚从事审计业务，2022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2家，挂牌公司3家。

签字注册会计师：胡雯慧女士，2012年开始从事审计工作，2015年成为注册会计师并在苏亚金诚从事审计业务，2022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1家，挂牌公司1家。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薛婉如女士，2000年12月成为注册会计师，1999年7月开始在苏亚金诚执业，2010年9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8年开始从事质控复核工作，2022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10家，挂牌公司1家。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苏亚金诚的审计服务收费是按照业务的责任轻重、繁简程度、工作要求、所需的工作条件和工时及实际参加业务的各级别工作人员投入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等因素确定。本期审计收费65万元，其中年报审计收费50万元、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收费15万元。上期审计收费65万元，其中年报审计收费50万元、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收费15万元。

二、拟续聘会计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于2023年4月17日召开审阅了苏亚金诚会计诚信记录（特殊普通合诚信记录资格证照、相关信息和诚信记录，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认为：

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审计机构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良好；在2022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过程中，恪守职责，并遵循了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顺利完成了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鉴于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执业能力、执业质量、对公司业务的熟悉程度等方面较为适合公司2023年度审计工作，同时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同意续聘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并请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勤勉尽责，能够满足公司2023年度审计工作要求。我们同意续聘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并请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三）独立董事意见

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勤勉尽责，能够满足公司2023年度审计工作要求。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江西晨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续聘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并请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董事会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3年4月1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以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并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江西晨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18日

证券代码：605399　证券简称：晨光新材　公告编号：2023-010

江西晨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票据池业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江西晨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经营发展需要，于2023年4月1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票据池业务额度的议案》，同意将公司票据池业务额度由不超过（含）5亿元人民币增加至不超过（含）8亿元人民币。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票据池业务概述

公司于2022年12月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议案》。为推进公司业务发展，降低公司财务成本、优化财务结构，同意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九江分行签订票据池业务合作协议，开展总额不超过（含）5亿元的票据池业务。具体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9日披露的《关于开展票据池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8）。

开展票据池业务，有利于盘活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存量票据资产，提高流动资产的使用效率，改善和优化流动资金管理，节省融资成本。随着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业务发展，为进一步发挥票据池的积极作用，公司拟在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票据池额度基础上，将开展票据池业务实施额度由不超过（含）5亿元人民币增加至不超过（含）8亿元人民币，该额度用于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九江分行开展票据池业务，本额度可以循环使用。

（一）业务介绍

票据池业务是合作金融机构为公司提供的票据管理业务。合作金融机构为公司提供商业票据汇票鉴别、查询、保管、托收等一揽子服务，并可以根据公司的需要，随时提供商业票据的提取、贴现、质押开票等，保证公司经营需要的一种综合性票据增值服务。

（二）业务实施主体

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

（三）合作金融机构

拟开展票据池业务的合作金融机构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九江分行，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实施额度

本次增加的票据池业务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含）3亿元，本次增加额度后，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累计拟使用总额不超过（含）8亿元的票据池额度，在有效期内该额度可循环使用。

（